海關風險管理系統助破走私烈酒案

海關透過風險管理系統，於關閘口岸先後截獲兩宗利用兩地牌車輛走私烈酒案，共查獲烈酒13.5公升，總值約人民幣3萬3千元，海關依法對兩名涉事司機作出起訴。

兩宗走私烈酒案於關閘口岸入境車道被截獲，兩部粵澳兩地牌私家車先後經關閘口岸車道入境時，被海關風險管理系統判斷為需接受檢查，關員在車內查獲未經申報烈酒。8日中午，關員檢查一部兩地牌車輛時，發現車廂內藏有15支茅台酒，共7.5公升。11日下午，海關透過系統預警，再截獲另一入境的兩地牌車於車上藏有1支6公升茅台酒。

上述兩名涉案人士為澳門居民，男性，均未能提供所須的申報文件。海關已根據《對外貿易法》作出起訴，一經判罰，可科處澳門幣5千元至10萬元罰款，而被查獲的貨物亦會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海關重申，攜帶物品進出本澳受《對外貿易法》規管，如攜有受規管物品入境澳門時，必須主動向海關申報，以免觸犯法律。 市民若發現任何違法進出口活動，可透過海關熱線28965001或電郵 info@customs.gov.mo 向海關舉報。